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朱姝瑾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58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174588A00_ATTCH1.ods、0174588A00_ATTCH2.ods）

主旨：為辦理「教育部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
（非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者）流感疫苗接種」事宜，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降低校園流感傳播率，本署自111年度起提供教育部所屬
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接種流感疫苗。
- 二、請貴校依下列對象進行意願調查及造冊：
 - （一）正式專任合格教師（含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
 - （二）專職行政人員。
 - （三）長期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
 - （四）教學支援人員。
 - （五）工友、警衛、司機及廚工（不包含公辦民營、外訂團
膳）。
 - （六）國小附幼職員。
- 三、倘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公費對象（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
員、具有潛在疾病者、高風險慢性病者、50歲以上成人、



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不列入本次調查範圍。

四、請於111年1月10日（星期一）前，將「接種人數調查表」核章後函報本署（「接種名冊」請留存校），逾期視同貴校人員無接種疫苗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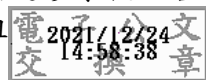
五、各校接種當日衛生單位及醫院會以名冊所填報之人數為依據，為利疫苗準備及事前規劃工作，不接受當日臨時造冊或增加人數，亦不接受指定疫苗廠牌。

六、旨案預計明年（111年）10月至12月辦理接種作業，為珍惜醫療資源，請貴校覈實調查填報需求，倘貴校所報人數與111年度實際接種率低於90%，將列為112年度本署核配疫苗人數之參據。

七、檢附「111年度教育部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人數調查表」及「111年度教育部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名冊」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